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2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时代医创园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3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本次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事项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7月16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m@mindotvacc.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0年7月16日17时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请注明“心脉医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应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数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时代医创园25号楼9层；
邮编：201318；
联系电话：021-38119300；
邮箱：im@mindotvacc.com；
联系人：顾建华、马晋豪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
增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上海蓝脉增资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蓝脉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5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蓝脉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6,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含前期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500万元借款)，本次增资6,000万元全部计入上海蓝脉的注册资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9,658,867.93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作为募投项目主动发起及外部筹资介入医疗器械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中相关器械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上述无息借款存放于上海蓝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户开设后，公司、上海蓝脉、联合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币种(增资前): 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币种(增资后): 人民币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建华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102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心脉医疗持有上海蓝脉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本次增资后，心脉医疗仍持有上海蓝脉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器械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
上海蓝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器械血管介入领域的研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结果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拟由“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经营发展规划，拟将公司名称(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MicroPort Endovascular MedTech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MicroPort Endovascular MedTech(Group) Co., Ltd.”。公司股

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名称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7月修订)将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2人，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44.1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5%，回购价格为5.20元/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321.00万股变更为19,176.90万股。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

6.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批准。

8. 2020年7月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9,321.00万股变更为19,176.90万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回购注销原因：(1)公司3名原激励对象离职；(2)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对69名激励对象所持的40%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原激励对象陶勇、董波、李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以上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50万股。

同时，根据《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若公司层面完成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若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488,774,260.55元，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553,255,391.08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19%，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即回购注销69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40%)，共计136.60万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2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4.10万股。

(二) 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未进行除权除息，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0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2020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I467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销完成股本由19,321.00万股变更为19,176.90万股，注册资本由19,321.00万元变更为19,176.90万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7月6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9,321.00万股减至19,176.90万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条件股份 59,500,638 30.80% -1,441,000 58,059,638 30.28%
二、无限条件股份 133,709,362 69.20% 0 133,709,362 69.72%
三、股份总数 193,210,000 100% -1,441,000 191,769,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不代表公司当年一定能够实现该业绩目标，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补充说明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港科技”)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简称“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在原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新增一个营业收入考核指标(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指标”)，也即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同比增长40%或2020年净利润较2017年同比增长40%均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的2020-050号公告)。现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补充说明如下：

(一)增加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1)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净利润, 2018年营业收入, 2018年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一季度平均增幅为18.05%，2019年净利润较上半年度平均增幅为9.12%。

就公司修订后新增的营业收入指标而言，2020年营业收入需达到人民币4.75亿元，与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3.25亿元相比增长超过40%；就公司原设定的净利润指标而言，2020年净利润需达到6,416.48万元，与2019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480.77万元相比增长超过300%；上述设定的业绩指标增速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增速。

(2)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2019年年初，美国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从10%调高至25%。公司主营的日化类包装材料产品及化妆品OEM产品在加征名单内，调高15%的关税将直接持续影响公司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导致原股权激励考核目标完成难度较大。

(3)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营的日化类包装材料及化妆品OEM产品也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海外受疫情冲击较大，疫情持续时间尚不确定，公司部分国际品牌客户不可避免地应供应链上游转移成本，造成部分国际品牌客户订单取消或延期。

(二)增加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目前的收入规模还相对较小，受上述因素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受到较大冲击，而公司的包材类和化妆品OEM业务均属于消费类相关产品，因此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本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更大，是原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可提前预期的突发因素，与当时公司考虑的市场和行业环境存在重大差异。经综合考虑，公司修订的业绩考核指标2020年营业收入需达到4.75亿元，与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3.25亿元相比增长超过40%，不低于行业近年增速的平均水平，在当前大环境形势下仍然是一个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

从公司自身规划而言，公司基于自身客户资源集中于日化行业的特点，正在积极向日化内容物、内包材、外包材一体化供应的方向进行拓展。而目前正是公司向一体化业务逐步发展的关键时期，如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因素影响，导致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会导致员工的积极性受到影响，不利于公司的“打造日化一体化供应商”的业务发展，因此公司在原有的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新增了一个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39亿元、3.57亿元、3.25亿元，公司出对一体化业务发展的理解和有效激励骨干员工的目的，设置的修改后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需达到4.75亿元，方可满足解锁条件。在当前大环境下仍然是一个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既有利于进一步激励公司的高管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与公司资源匹配，也不属于刻意调低原有业绩考核指标来满足解锁的情形，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是具备合理性的。

综上所述，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加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实际。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351,878.40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岗补贴 157,833.80 与收益相关
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专项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专项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工奖励 2,700.00 与收益相关
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款 2,500.00 与收益相关
8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1,714.00 与收益相关
9 旭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4,429.03 与收益相关
10 旭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6,346.00 与收益相关
11 旭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4,687.33 与收益相关
12 旭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用工奖励 13,600.00 与收益相关
13 旭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残疾人社保补贴 431,886.00 与收益相关
1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残疾人社保补贴 1,390,57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36,152.56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36,152.56元，全部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